

# 空气压缩机采购招标公告

重庆科华安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生产所需，对所需空气压缩机采购进行公开招标选择供应商，欢迎有意向的投标人前来参与本次投标。

## 一、招标项目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预算 (万元)	数量 (套)	投标保证金 (万元)	交货地点	交付期
一	空气压缩机 采购	23	1	0.3	重庆市北碚 区龙凤二村 150号	合同生效后 45日历天 (包含在招 标人指定地 点安装调试 时间)

注：具体技术要求详见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要求”；

## 二、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基本资格要求

- 具备供货能力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开发能力；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被列入失信企业名单、经营异常或存在行贿受贿情况的企业不得参与本次投标；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2 特定资格条件

(1) 投标人的主要股东、公司级经理层及以上的管理人员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与本次投标，若已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

(2)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没有被列入失信惩戒信息记录和“中国裁判文书网”的判决案件没有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行贿、受贿等不良记录。

## 四、投标、开标有关说明

4.1 有意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报名前在中国煤炭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供应商门户网(<https://cqsrn.ccteg.cn:8443/>)完成供应商注册。

4.2 潜在投标人在完成供应商注册后，请于2024年9月28日至2024年10月8日17时00分前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

盖公章后扫描件发送到电子邮箱(504986549@qq.com)，注明参与投标项目名称及联系方式。

4.3 在支付招标文件费用（300元/份，售后不退）后，将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向已报名成功的投标人发送招标文件。

4.4 本招标公告开始发布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招标人发出的关于本项目相关的修改或补充内容。

**注：只有完成了电子采购平台投标人注册和在文件发售期内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响应文件才被接收。**

## 五、投标有关规定

5.1 本项目若有补遗文件一律邮件通知，请各投标人注意下载或收取；无论投标人下载或收取与否，均视同投标人已知晓本项目补遗文件的内容。

5.2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5.3 投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所有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5.5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5.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递交方式：本项目投标文件需要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和供应商门户网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

(2) 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本项目纸质版投标文件允许邮寄送达或现场递交，投标人可自行选择递交方式

(3) 递交（签收）截止时间：**2024年10月14日9时00分**；。

(3) 邮寄信息：收件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城路6号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有限公司新办公大楼，收件人：潘先生，电话：17830076924；

(4) 纸质投标文件现场递交地点：暂定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城路6号1502会议室（以具体通知为准）。

(5) 供应商门户网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2024年10月17日9时00分**）前，供应商通过登录中国煤炭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供应商门户网（<https://cqsrn.ccteg.cn:8443/>）进入系统中选择投标项目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PDF盖章版）。

**注：特别说明：**

(1、如采购邮寄投标请自行考虑邮寄时效性，邮寄送达应以招标人实际收到时间为准，而不是以“邮戳为准”，超过投标截止时间的投标文件将被招标人拒绝。

(2、投标人因为递交地点发生错误而逾期送达投标文件的,将被招标人拒绝接收。

(3、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开启投标文件”。

## 六、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保证金金额详见本篇,一、招标项目内容),并汇至以下账户,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保证金账户:

户名:重庆创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户银行:中国银行重庆两路口支行

账号:114407549037

**注:汇款备注“空气压缩机采购投标保证金”**

**6.2 投标保证金缴纳验证:现场验证**

**6.3 保证金退还:按国家相关法律、规定退还。**

6.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候选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

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七、公告发布媒介

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中国煤炭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供应商门户网(<https://cqsrn.ccteg.cn:8443/>)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n](http://www.cebpubservice.cn))上发布。

##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重庆科华安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重庆市北碚区龙凤二村150号

招标联系人:潘先生

电话:17830076924

2024年9月28日